

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邀请文件



项目编号:GSKZ-2025YC-018

采 购 人：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邀请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现拟对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以邀请的方式进行招标活动，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二、项目编号:GSKZ-2025YC-018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2、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直播平台	套	2	
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操考核设备（电焊机、电烙铁、焊锡、助焊剂、防护服、电焊防护面罩、电焊手套、防护鞋）	套	15	
3	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低压电器、电磁测量仪器仪表）	套	20	
4	果树、家畜饲养培训仪器（树剪，树锯）	套	50	
5	汽车修理工器具（铁锤、起子、钳子、扳手、特种扳手、汽车测电笔、电瓶连接线、电瓶充电器、千斤顶）	套	30	

6	民间手工艺术制作工具（刀具、量尺）	套	200	
7	中式烹调师工器具（厨师刀、炒勺、炒锅、案板）	套	73	
8	砌筑工培训工具（瓦刀、泥抹子、线锤、水平尺、皮锤）	套	80	
9	乡村旅游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培训（床单、被套、毛巾）	套	180	

（具体参数详见邀请文件）。

3、预算资金:17.35 万元

4、供货期：10 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6、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邀请：我公司于2025年6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8日23时59分59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发出邀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101.37.128.53>) 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邀请报名，邀请通过成功后方可免费下载邀请文件。

2、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网上竞价时限及要求：

1、竞价时间：2025年6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9日15时00分00秒。

2、竞价结束后，所有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请将本次竞价的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县八里镇八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楼），纸质版必须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静宁县中街静宁县县城关小学东侧约 30 米

联系方式：0933-2521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八里镇八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 楼

电话：1809338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093383231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直播平台	套	2	
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操考核设备（电焊机、电烙铁、焊锡、助焊剂、防护服、电焊防护面罩、电焊手套、防护鞋）	套	15	
3	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核设备（低压电器、电磁测量仪器仪表）	套	20	
4	果树、家畜饲养培训仪器（树剪、树锯）	套	50	
5	汽车修理工器具（铁锤、起子、钳子、扳手、特种扳手、汽车测电笔、电瓶连接线、电瓶充电器、千斤顶）	套	30	
6	民间手工艺艺术制作工具（刀具、量尺）	套	200	
7	中式烹调师工器具（厨师刀、炒勺、炒锅、案板）	套	73	
8	砌筑工培训工具（瓦刀、泥抹子、线锤、水平尺、皮锤）	套	80	
9	乡村旅游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培训（床单、被套、毛巾）	套	180	

二、资格审查及竞价方式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网上报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价格，直到竞价时间结束后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为最终成交人。

三、合同协议

成交后自行下载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合同模板，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取网上自主评标，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邀请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交货期及完工期	总价	备注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抚育养护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

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参数、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不合格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邀请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5. 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静宁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SKZ-2025YC-018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邀请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邀请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2、供应商将按邀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邀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邀请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邀请文件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 度	总 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可另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书面声明和查询函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其他证明资料

